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车辆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15
5. 磋商程序	15
6. 磋商	16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目 录	3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
二、授权委托书	37
三、承诺函	38
四、报价明细表	40
五、技术偏离表	41
六、资格审查资料	42
七、供货方案	44
八、维保方案	44
九、售后服务承诺	44
十、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车辆购置项目(采购标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4
- 2、项目名称：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车辆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6 万元
最高限价：126 万元
-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5.3 项目内容：采购公务用车 7 辆
 - 5.4 项目地点：登封市
 -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六、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中段

联系人：申创造

联系方式：17837191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中段 联系人：申创造 电话：178371912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车辆购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采购公务用车 7 辆
1.3.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4	质保期	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答疑将以网上回复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项目预算	126 万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一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开标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5.2	磋商程序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出具磋商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4.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6%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	

- | |
|---|
| 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4、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3) 承诺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货方案；
- (8) 维保方案；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本次项目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相

关费用，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未单列出增值税税金的视为报价里面已包含税金）。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项目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项。（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限、质保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

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 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5) 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2.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2</u> 分 技术部分： <u>48</u> 分 最后报价： <u>3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3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6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每有一份类似业绩得 3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不完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4 分)	①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费用标准、对用户问题的响应情况、应急响应等方面的内容, 具体合理、能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且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10 分;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7 分; 内容一般的, 得 4 分; 内容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②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内容具体全面, 可行性强的, 得 4 分; 内容比较全面, 可行性较强的, 得 2 分; 内容一般的,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分)	响应人所投车辆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 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无不得分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2.2. 3 (2)	技术部分	货物参数 (18 分)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未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 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5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标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运输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方面的内容) ① 方案内容全面, 思路清晰, 架构完整, 得 15 分; ②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 思路比较清晰, 架构比较完整, 得 10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思路基本清晰, 架构基本完整, 得 5 分; ④方案不够全面, 思路模糊, 架构不完整, 得 1 分

		维保方案（15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维修、保养时，服务顾问和响应时间等内容。） ① 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有专属服务顾问，响应迅速得 15 分； ②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响应时间较迅速，得 10 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响应时间慢，得 5 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思路模糊，响应时间慢得 1 分。
注：以上技术文件，缺项得 0 分			
2.2. 3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 3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则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 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优惠、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响应人，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姓名。）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承诺函；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一对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将以响应文件内首次报价做为其最后报价参与评审,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交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交货时间：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方式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运输费用。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条款。

七、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2、产品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支付方式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100%。（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的其它组成文件：

- 1、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_____

十四、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_____。

十八、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参数

项目	要求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车身结构	5 门 7 座 MPV
长度（mm）	≥4900
宽度（mm）	≥1900
高度（mm）	≥1750
轴距（mm）	≥2900
油箱容积（L）	≥50
★排量（L）	≤1.8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95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160
电动机总功率（kW）	≥130
电动机总扭矩（Nm）	≥300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115
动力电池能量（kWh）	≥25
快充功能	支持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制动器类型	四轮盘刹
轮胎规格	≥225/55R18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有
前排侧气囊	有
贯穿式侧气帘	有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等）	有
倒车雷达	有
驾驶辅助影像	360 度全景影像
底盘透视功能	有
天窗类型	有
轮圈材质	铝合金
无钥匙启动系统	有
无钥匙进入功能	有
方向盘材质	皮质
多功能方向盘	有
主座椅调节方式	≥电动 6 向
座椅布局	2-2-3
后排座椅放倒形式	比例放倒
前后中央扶手	有
中控彩色屏幕	≥13 英寸触控液晶屏
USB/Type-C 接口数量	≥5

大灯光源	LED
大灯高度可调	有
全车电动车窗	有
车窗一键升降功能	四门一键升降
外后视镜功能	电动调节+加热+电动折叠+锁车自动折叠
后雨刷	有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	自动
后排独立空调	有

二、其它要求

- (1) 所投车辆必须是全新的、无损伤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以及保修、售后服务、质保等一切费用。
- (3) 本次项目产品质保期为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国家或行业质保期超出本项目质保期的以国家或行业质保期为准，本项目质保期超出国家或行业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车辆购置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货方案
- 八、维保方案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序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磋商有效期	
5	分包	不允许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无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此项适用于有授权委托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磋商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 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备注”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3、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七、供货方案

八、维保方案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3、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